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五月一日北市社障字第一〇一三五八七一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實施迄今。

(二)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自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至五人依本辦法受理並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情事，惟因部分案件於協調過程同時遇訴訟繫屬，而於訴訟狀態未明下，雙方因均持己見，致協調過程窒礙難行；又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實施至一〇一年九月止，已受理十一件申請案，其樣態不外：身心障礙者之遷徙權益受損、工作權益受損、居住權益受損、無障礙環境不佳影響個人權益、歧視對待、工作人員服

務不佳、執法人員執法過當等，其中行政或司法程序處理中之案件皆由本局受理申請，惟承辦單位於受理簽核類此案件時常有資格認定之疑義、行政成本之耗費，基於實務操作效率及避免行政成本耗費之考量，爰增訂有關申請協調不予受理之規定。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

2、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申請協調不予受理之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本辦法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p> <p>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聯絡電</p>	<p>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p> <p>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聯絡電話及服務單</p>	<p>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p> <p>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p>	<p>文字修正。</p>

<p>話及服務單位。</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p> <p>四 申請日期。</p>	<p>位。</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u>身分證</u><u>明文件字號</u>、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p> <p>四 申請日期。</p>	<p>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p> <p>四 申請日期。 <u>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第五條之一 申請協調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受</p>	<p>第五條之一 申請協調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款由</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本辦法</p>

<p>理：</p> <p>一 <u>申請書或言詞紀錄</u>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 非在本市遭受權益受損。</p> <p>三 <u>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u>，再重行申請協調。</p> <p>四 <u>協調案件業經訴願或司法程</u></p>	<p>理：</p> <p>一 申請書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二 非在本市遭受權益受損事。</p> <p>三 同一事由反覆申請。</p> <p>四 <u>行政或司法程序</u>已處理終結。</p>		<p>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訂定理由如下：</p> <p>(一) 敘明申請書不合規定可補正期限。</p> <p>(二) 考量行政管轄權，故限定案件區發域在本市轄內。</p>	<p>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程序終結前以書面撤回申請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將其增訂為不予受理之情形。</p> <p>三、為避免行政程序過於廣泛，及因該案件倘非屬行政</p>
--	---	--	--	---

<p>序為實體 審理且已 處理終 結。</p>			<p>(三) 為避免 行政資 源耗 損，明 訂同一 事由， 反覆申 請者不 予受理。 (四) 行政或 司法程 序已終 結之案 件，不 予受理。</p>	<p>處分或欠 缺訴訟條 件，經訴 願審議決 定不予受 理或法院 為管轄錯 誤、不受 理或免訴 等形式判 決，致剝 奪申請人 申請協調 權益，爰 修正第四 款規定。</p>
-------------------------------------	--	--	--	--